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9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代　理　人　吳尚昆律師

　　葉思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鄭中平間請求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 110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相對人鄭中平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命伊提出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（下稱系爭財務報表）供相對人查閱、攝影及影印。惟依系爭執行名義之主文記載，相對人僅得查閱系爭財務報表，並無包括影印、攝影等複製原本方式，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以 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裁定（下稱事務官處分）駁回相對人對系爭財務報表影印、攝影之聲請，原無違誤，臺北地院以 110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裁定（下稱第64號裁定）廢棄事務官處分，高等法院 110年度抗字第825號裁定（下稱第825號裁定）予以維持，均有未合。伊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原確定裁定錯誤適用公司法第109 條、第48條關於有限公司查閱簿冊之規定，駁回伊之再抗告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

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原確定裁定以：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查閱權，係指調查閱覽，凡可達股東瞭解公司營運之規範目的者，如影印、抄錄、攝影等相類複製方式，均為查閱之範圍。系爭執行名義主文所載相對人「查閱」系爭財務報表，自可包括攝影、影印等複製方式。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聲請攝影、影印系爭財務報表，已逾越系爭執行名義之內容，裁定駁回其該部分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第64號裁定廢棄事務官處分，第825號裁定予以維持，均無不合，因而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又原確定裁定就系爭執行名義內容所為解釋，既非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則其餘論述之當否，於裁定結果即無影響。聲請意旨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